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莊豐魁

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(下稱債務協商機制)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固曾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應自民國95年7月10日起，分120期，週年利率4%，每月清償新臺幣(下同)26,298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於96年2月7日經通報毀諾等情，有安泰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陳報狀、協議書(清卷第349-352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函(清卷第167頁)可參。查聲請人於毀諾時投保於高雄縣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，投保薪資每月19,200元，聲請人陳

01 稱其當時係從事土木工程臨時工，每月收入約20,000元至2
02 5,000元(中間值22,500元)，房貸由其配偶楊素真繳納等
03 語，有聲請人陳報狀(清卷第503、525頁)、勞保災保被保
04 險人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93頁)、還款明細表(清卷第185頁)
05 附卷足稽。是以，依聲請人於毀諾時之收入，扣除以96年度
06 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9,719元
07 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難再負擔每月26,298元之還款金
08 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原協商條件
09 有困難，是聲請人於114年7月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
10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(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4號)，於114
11 年8月4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嗣於114年8月18日具狀聲請清
12 算，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第7項前段規定之限
13 制。

14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5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756,682元、700,820
16 元，其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保單，
17 有1張保單之要保人為其子莊耀銘，並有2張保單之要保人原
18 為聲請人，分別於99年、103年變更為其配偶楊素真。
- 19 2.聲請人於112年7月任職於餘璋科技熔接有限公司；自同年8
20 月起迄今任職於亞璋化技有限公司(下稱亞璋公司)，擔任配
21 管工，於112年7月至12月薪資、獎金共448,130元，113年薪
22 資、獎金共884,780元，114年1月至8月薪資、獎金共620,94
23 6元，114年9月至115年2月薪資、獎金共418,558元，115年2
24 月領有年終獎金18,0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,00
25 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- 26 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
27 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83-87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28 (清卷第37-45頁)、債權人清冊(清卷第195-201頁)、財
29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清卷第
30 15-23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清卷第25-35頁)、勞工保險
3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89-111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

詢結果表（清卷第239-24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55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5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163-164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（清卷第161頁）、存簿資料（清卷第249-259、381-404、513頁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清卷第347頁）、昇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覆（清卷第481頁）、亞璋公司回覆、職務證明書（清卷第159、235、325-345、483頁）、薪資表（調卷第55-63頁、清卷第205-234、367-375、511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清卷第379頁）、陳報狀（清卷第189-193、363-365、503-505、525-527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清卷第353-359頁）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清卷第361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以聲請人任職於亞璋公司之114年9月至115年2月每月平均收入71,260元（計算式： $418558 \div 6 + 18000 \div 12 = 71260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，尚屬適當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6,899元等語（無房屋租金支出，清卷第191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配偶楊素真名下房屋，房貸由楊素真繳納等語（清卷第190-191、525頁）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房屋費用支出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）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16970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】為度，逾此範圍部分，即難認必要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71,26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5,403元後，尚餘55,857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55857$ ）。而

01 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,927,130元（調卷第133、173、17
02 9、137、197、171、153、157頁、清卷第201頁），以上開
03 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12年【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5585$
04 $7 \div 12 = 12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
05 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
06 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0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黃翔彬